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叶高阳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9月1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(2014)芗刑初字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叶高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于2014年5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减刑二次：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第69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4年9月13日，于2017年9月30日送达；2020年4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13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于2020年4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2月13日止。现属考察罪犯。

罪犯叶高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46分，合计获得4046分，表扬4个，物质奖励2个。间隔期37个月自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，获得3546分。考核期内无因违规被扣分。

该犯系“九类”从严对象，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高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高阳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高阳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